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盛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0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盛炫犯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彭盛炫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5月17日6時1分許，由不詳之人駕駛彭盛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彭盛炫至苗栗縣○○市○○路000號路旁，見陳閔瀚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而車門未鎖，且鑰匙插在電門上，推由彭盛炫在甲車內把風，不詳之人則進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並啟動電門竊取該自用小貨車，得手後彭盛炫駕駛甲車及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

(二)於112年6月1日凌晨2時43分許，由彭盛炫駕駛甲車搭載不詳之人至苗栗縣○○鎮○○○000號旁，1.推由彭盛炫在甲車內把風，不詳之人則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器械，撬毀盧柏紹使用、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門把、引擎鑰匙鎖並破壞電門、置物盒及方向盤底

01 座，致該車副駕駛座車門門把、引擎鑰匙鎖、電門、置物盒  
02 及方向盤底座損壞不堪使用，並竊取車內硬幣共新臺幣（下  
03 同）200元。2.不久後，再由彭盛炫在甲車內把風，不詳之  
04 人則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器械，撬毀饒瑞琳所有、停放  
05 於甲車停車處對面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06 稱乙車)副駕駛座車門，致乙車副駕駛座車門門鎖損壞不堪  
07 使用，再以不詳方式啟動乙車電門而竊取乙車得手後駕駛離  
08 去，嗣不詳之人將乙車棄置於台61線與竹南鎮天祥街口，復  
09 返回上開地點與彭盛炫會合，再由不詳之人駕駛甲車搭載彭  
10 盛炫於同日上午6時10分許離去。

11 (三)於112年6月3日凌晨2時9分，由不詳之人駕駛甲車搭載彭盛  
12 炫至苗栗縣○○鎮○○路000巷路○○○○○○○○路○○  
13 ○○○○○○○○○○號碼0398-QW號車牌，經車牌號碼0000-  
14 00號車主稱該車係停放在彰化縣某停車場多日未駛，將向轄  
15 區警察機關報案，由警方另案偵辦），亦由彭盛炫於甲車內  
16 把風，另由不詳之人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竊取張  
17 詠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18 車牌2面，得手後即駕車離去再停靠於不詳處所將竊得之車  
19 牌2面懸掛於其等使用之甲車上。嗣經陳閔瀚、盧柏紹、饒  
20 瑞琳、張詠綺發現遭竊乃報警，經警調閱沿途路口監視器循  
21 線查獲。

22 二、案經盧柏紹及饒瑞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陳閔瀚訴  
23 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4 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彭盛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8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44頁），  
29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  
30 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  
31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0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03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4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05 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1.、(三)所示部分：

08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4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閔瀚、盧柏紹、證人即被害人張  
10 詠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10800卷第121至127頁、偵104  
11 17卷第117至121頁、偵10418卷第109至111頁），並有職務  
12 報告、現場示意圖、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偵查報告、苗栗縣  
14 警察局竹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報告書、遠  
15 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考（見偵10800卷  
16 第99、129至151頁、偵10417卷第97至107、141至155、223  
17 至240頁、偵10418卷第97至98、121、125至140頁），足認  
18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二)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部分：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與不詳之人一同至上開地  
21 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辯稱：遭竊地  
22 點距離我有一段距離，我不知道不詳之人後來有去偷乙車等  
23 語。經查：

24 1.被告有於上開時間，由被告駕駛甲車搭載不詳之人一同至上  
25 開地點；告訴人饒瑞琳所有乙車於上開時間、地點遭以上開  
26 方式竊取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4頁），  
27 核與證人饒瑞琳於警詢時證述大致相符（見偵10417卷第123  
28 至126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29 現場照片、現場示意圖、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  
30 （見偵10417卷第163至191、223至235、241至242頁），是  
31 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01 2.被告固然辯稱不知道不詳之人後來有去偷乙車等語，然被告  
02 於警詢時曾供承：當時我是駕駛甲車搭載不詳之人前往案發  
03 地，不詳之人有特別告知我要去偷一部車，需要偷車來載運  
04 物品，一開始我不知道他要行竊哪一部車，後來我親眼目睹  
05 他偷走一部廂型車，他把廂型車開走後，都沒有回來，直到  
06 快天亮時，才看到他走回來上我的車，我們就一起離開等語  
07 （見偵10417卷第112至113頁），顯見被告早已知悉不詳之  
08 人欲下車竊取車輛。復酌以被告與不詳之人外出之時間在深  
09 夜凌晨2時許，顯然是有意藉由天色昏暗以避免引人側目，  
10 且案發現場與其等住處毫無地緣關係，若被告並無參與此部  
11 分竊盜犯行，理應於不詳之人下車後立刻駕車離開現場，然  
12 其卻將車輛停於不詳之人行竊地點附近，且親眼目睹不詳之  
13 人將乙車開走，再於現場等候及接應不詳之人離去案發現  
14 場，其顯有欲為不詳之人把風之主觀意思，更有把風之客觀  
15 行為，實難推稱其對不詳之人下車竊取乙車並不知情，堪認  
16 被告前揭自白與不詳之人共同竊車犯行之供述，較為可信，  
17 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  
19 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23 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表編號4  
24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5 (二)被告與不詳之人就上揭犯行之實施，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3所為，屬一  
27 行為觸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毀損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為本案4次犯  
29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31 基於一時貪念，與不詳之人共同(攜帶兇器)竊取告訴(被害)

01 人之財物，迄今復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  
02 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如附表編號1、2、4  
03 所示犯行，然否認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犯後態度有別，  
04 應分別評價，復考量被告前因手法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法院為  
05 論罪科刑，卻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故意再犯本案各次竊盜犯  
06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可見其素  
07 行非佳，並有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暨其各次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兼衡  
09 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0 第1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  
11 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又被告上開經本院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即附表  
13 編號2至4)，審酌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時間間隔  
14 不長，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  
15 期而遞增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16 四、沒收部分

##### 17 (一)犯罪工具：

18 未扣案之不詳器械、扳手，固為被告與不詳之人為如附表編  
19 號2至4犯行所用之工具，惟此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未  
20 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為現尚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

##### 21 (二)犯罪所得：

- 22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  
25 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  
26 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  
27 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  
28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  
29 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30 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  
31 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

01 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02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  
03 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得200元部分，該200元由不詳之人分  
05 得，被告並未分得金錢，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1  
06 0417卷第113頁），且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分得上  
07 開不法所得，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就該部分犯行  
08 並無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09 3.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10 車；就附表編號3所竊得之乙車，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告訴  
11 人陳閔瀚、饒瑞琳，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本院公務電話紀  
12 錄表（見偵10417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03頁）在卷供參，  
13 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雖屬被告與不詳之人犯如附  
16 表編號4所示行為所取得之財物，然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予  
17 被害人，本應依沒收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車牌可透過掛失  
18 補發程序，阻止被告繼續使用該車牌取得不法財產利益，則  
19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徒增執行上之  
20 人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彥宏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彭盛炫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1.	彭盛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二) 2.	彭盛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犯罪事實欄一、(三)	彭盛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